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 12：40

貳、地點：生技系 BT303 會議室

參、主席：鄭雪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吳宛柔

陸、主席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案， 提請討論。	一、「生物技術與產業實務」及「高等 分子生物學」聘請生技產業公司 研究員講解相關應用技術。 二、「動物解剖學」邀請臨床醫師 深入講解解剖學及生理學等相關 知識，了解課程知識於手術技術 之應用。 三、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教資 中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案由、本系張格東老師 111-2 休假研究報告案，提 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 評審議。	照案執行。

捌、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 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生技系	葉宗明	講師	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研究所碩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講師級研究員(曾任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講字第 149248 號)	1. 動物醫學	生物技術實習/院訂課程/選修 2 學分(2 小時)
生技系	蘇郁涵	講師	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科技系碩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講師級研究員(曾任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組專任助理、高雄醫學大學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講字第 148588 號)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生物技術實習/院訂課程/選修 2 學分(2 小時)

生技系	許嘉合	助理教授	續聘	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系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 中心 校務基金進用助理教 授級研究員 (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 林系博士後研究員、中央研 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博士 後研究員)(助理字第 154847號)	1.微生物學 2.環境微生物學 3.微生物生態學	生物技術實習/ 院訂課程/選修 2學分(2小時)
-----	-----	------	----	--	--------------------------------	--------------------------------

二、檢附「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兼任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提案二

案 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符應農學院升等相關法條，擬修訂條文說明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升等資格者，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由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等三大送審類別擇一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符合本校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依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申請升等。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1.文字修改。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 三六份 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成就一項， 其送審類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如附表一。 (二)學術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唯 代表著作(須附論文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 代表著作 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 審定辦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成就一項(含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報告)。 (二)代表著作(須附論文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專業成就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三)業經審定之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業經公開發表、發行或出版之教學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範圍及	1.修改份數。 2.文字修改。 3.增列附表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三)業經審定<u>技術研發領域</u>之技術報告其<u>內容、審查</u>範圍及基準依<u>審定辦法</u>及本校規定辦理。</p> <p>(四)業經審定<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或技術</u>報告，其<u>內容、審查</u>範圍及基準依<u>審定辦法</u>及本校規定辦理。</p> <p>(五)<u>業經審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u>，其<u>內容、審查</u>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p> <p>(六)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u>輔導與服務</u>資料。</p> <p>(七)送審<u>著作</u>(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u>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u>。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p> <p>(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p>	<p>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五)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服務成果。</p> <p>(六)前一職級所任教之科目。</p> <p>(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p> <p>(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前一日之前。</p>	
<p>四、<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u>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u>SCIE</u>(SCI)、SSCI、TSSCI、EI、A&HCI、<u>SCOPUS</u>、<u>ESCI</u>或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p>(二)積點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u>SCIE</u>(SCI)、SSCI、TSSCI、EI、A&HCI、<u>SCOPUS</u>、<u>ESCI</u>或THCI(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 簡稱IF)大於3.0點者，以該<u>IF</u>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1.5 	<p>四、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p>(二)積點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SSCI、TSSCI、EI、A&HCI、THCI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 簡稱IF)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略。 略。 略。 略。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字修改。 增列<u>SCOPUS</u>、<u>ESCI</u>等文字。 修改權重因數為IF。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p> <p>8. 略。</p> <p>(三)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p> <p>1. 送審人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p> <p>2. 應為 SCIE (SCI)、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且為原創性研究全文(不含 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note、research note 或 review 等)。</p> <p>3. 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p> <p>4. 需為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作之研究。</p> <p>(四) 略。</p>	<p>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p> <p>8. 略。</p> <p>(三) 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p> <p>(四) 略。</p>	
<p>五、<u>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並須符合下列標準：</u></p> <p><u>(一)</u> 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p>五、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具審查制度期刊等）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含已接受）或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或技術服務報告(以下合稱技術報告)升等者，其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改。 2. 刪除、技術服務報告、須已公開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具審查制度期刊等）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等文字。 3. 增列、SCOPUS、ESCI 等文字。 4. 刪除原(二)項文字。 5. 刪除（服務）、(經院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3. 主題內容。</p> <p>4. 方法技巧。</p> <p>5. 成果貢獻。</p> <p><u>(二)</u> 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含已接受）或 SCIE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p> <p><u>(三)</u> 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p><u>(四)</u> 積點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 略。 4. 略。 5. 略。 6.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7.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 	<p>(一) 提送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p>(二) 提送技術服務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服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2、技術服務成果。 <p>(1) 技術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p> <p>(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3) 成果貢獻</p> <p>3、特殊事蹟與貢獻</p> <p>(三) 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略。 3、略。 <p><u>(四)</u> 積點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略。 4、略。 5、略。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院專 	<p>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等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依貢獻度分配採計。</p> <p>8.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p> <p>9. 略。</p>	<p>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1.0點，至多採計3.0點。</p> <p>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3.0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0.5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p> <p>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p> <p>9、略。</p>	
<p>六、<u>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或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以教學<u>相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u>報告申請升等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u>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 2. <u>相關文獻探討</u>。 3. <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 4. 研發成果及<u>學生</u>學習成效。 5. <u>方法或應用之</u>創新及貢獻。 <p>(二) 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或SCI<u>E</u> (SCIE)、SSCI、TSSCI、EI、A&HCI、<u>SCOPUS、ESCI</u> 或 THCI (THCI Core)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並須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 	<p>六、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或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提送教學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 創新及貢獻。 <p>(二) 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4件(篇)，且積點須達7.0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5件(篇)，且積點須達8.0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文字。 2. 刪除 （服務）、（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 等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 件(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p> <p>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p> <p>(四) 積點計算方式：</p> <p>1.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 3.0 點。</p> <p>2.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採計 1 件及 3.0 點。獲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採計 1 件及 5.0 點。同年獲獎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p> <p>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p>	<p>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p> <p>2、積點計算方式</p> <p>(1) 每學期教學評量（須與送審專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計 1 件及 2.0 點。</p> <p>(2)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計 1 件及 3.0 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p> <p>(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p>	

二、修正之「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 12:40

地點：BT3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鄭雪玲	主任	鄭雪玲	陳又嘉	教授	陳又嘉
徐睿良	教授	請假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張誌益	教授	張誌益	胡紹揚	教授	教授休假 (112.8.1~113.1.31)
張格東	教授	張格東	顏嘉宏	副教授	顏嘉宏
徐志宏	副教授	請假	周映孜	副教授	周映孜
蔡添順	副教授	蔡添順	許岩得	合聘教授	許岩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0.9.29	本校	100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審議	通過
101.9.27	本校	101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2.05.9	本校	101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6.5.23	本校	105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6年6月15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07年12月3日	農學院	107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07年12月27日	本校	107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08年2月27日	生技系	107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08年5月23日	農學院	107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08年6月13日	本校	107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09年10月14日	生技系	109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09年12月10日	農學院	109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10年1月7日	本校	109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10年2月24日	生技系	109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10年5月25日	農學院	109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10年6月17日	本校	109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112年11月07日	本校	112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4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通過

- 一、本系為審理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由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等三大送審類別擇一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符合本校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依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三六份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成就一項(~~含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報告~~)，其送審類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如附表一。
 - (二) 學術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唯代表著作(須附論文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專業成就代表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三) 業經審定技術研發領域之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及本校規定辦理。

- (四) 業經公開發表、發行或出版之教學審定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及本校規定辦理。
- (五) 業經審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果資料。
- ~~(七) 前一職級所任教之科目。~~
- (七) 送審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前一日之前。
- (八)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四、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E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 (二) 積點計算方式：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 簡稱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 IF 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4.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5. 國際研討會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6. 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 (件) 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7.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 (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8.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 (含) 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 送審人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2. 應為 SCIE (SCI)、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且為原創性研究全文(不含 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note、research note 或 review 等)。
3. 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
4. 需為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作之研究。

(四)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具審查制度期刊等)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 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

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二) 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含已接受)或 SCIE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 提送技術服務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服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 ~~2、技術服務成果。~~

~~(1) 技術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3) 成果貢獻~~

~~3、特殊事蹟與貢獻~~

(三) 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四) 積點計算方式：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E**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 -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

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4.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5. 國際研討會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6. 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 (件) 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7.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 (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8.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 (含) 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9.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五)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報告。

(六)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或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教學相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提送教學報告**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 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相關文獻探討。
 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二) 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SCIE**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 1 篇 (含已接受), 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 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 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 (篇), 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 件 (篇), 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 (篇), 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 (四) 積點計算方式:
1. ~~每學期教學評量 (須與送審專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 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 (含) 範圍內者, 採計 1 件及 2.0 點~~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件採計 3.0 點。
 2.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每次採計 1 件及 3.0 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採計 1 件及 5.0 點。同年獲獎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
 3.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者, 採計 1 件及 3.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 計點以人數除之。
 4.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 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 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 總計最高 2.0 點。
 5.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 者每篇 3.0 點, 若該刊物之

~~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7.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9. 國際研討會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10. 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 (件) 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 (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 (含) 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13.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規定如下：

1. 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3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4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5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

1. 具體事蹟除本目之(1)、(2)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2 篇以上，積點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採計。
 - (2) 作品在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 3 場(次)以上，且至少 5 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 1.0 點。如係個展，其作品須 15 件以上，每場(次) 3.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 (3)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 5 場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 1.0 點。
 - (4)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型展覽，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 1.0 點。
 - (5) 其他有特殊創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每件 1.0 點。
2.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屬特殊造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名，每次 3.0 點；第二名，每次 2.5 點；第三名，每次 2.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 (2) 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 2.0 點；第二名，每次 1.5 點；第三名，每次 1.0 點。
 -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最高採計 2.0 點：
 - a. 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0 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0 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 0.5 點。
 - b.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3.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2 點；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2.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1.0 點；分區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1.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5 點。
 -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八、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送審類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之一覽表

專任教師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類別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簡稱審定辦法)</u> 類別		
<u>第 14 條第 2 款</u>	<u>專門著作</u>	<u>第 14 條</u>	<u>學術</u>	<u>形式要件:第 21 條</u>
		<u>第 16 條</u>	<u>教學實踐研究</u>	
<u>第 14 條第 3 款</u>	<u>技術報告</u>	<u>第 15 條</u>	<u>技術研發</u>	<u>審定辦法之附表一</u>
		<u>第 16 條</u>	<u>教學實踐研究</u>	<u>審定辦法之附表二</u>

專業技術人員

<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u> <u>擔任教學辦法</u>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u> <u>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u>	
<u>第 9 條</u>	<u>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u>	<u>第 9 條</u>	<p><u>(一)具體事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u> <u>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u> <u>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u> <u>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u> <u>5、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u> <p><u>(二)特殊造詣或成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u> <u>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u> <u>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u> <u>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u>